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，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